

序

著作權法係屬新興科技法律，須隨時掌握網路科技高度發展，與時俱進，而隨著科技的發展，同時也帶來著作傳播與利用型態的改變。在數位時代下，圖書館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與以往也有大幅度改變，各圖書館常就其工作內容涉及著作權問題而陸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函詢之方式向本局提出疑問。因此，本局為提供各圖書館易讀、易懂、易用的著作權參考資料，特委請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針對圖書館於工作上較常發生的著作權問題予以解析後，彙編成「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期作為各圖書館適用的工具書，協助各館建立著作權法制觀念。

本書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先依現行著作權法內容，並參採國際著作權法制，針對圖書館之經營，撰寫淺顯易懂之著作權知識全

貌；第二部分則就圖書館實務上常發生之著作權問題，予以解析，共網羅55個常見問題，包含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碩博士論文、影音館藏利用及館際合作等問題，透過系統性的分類，深入淺出加以解析，相信有助於圖書館更進一步了解著作權及作為提供讀者更多樣化服務時之依據。

本書順利完成，除了要感謝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章忠信顧問協助撰擬外，特藉此對在本書籌劃之初，熱心協助蒐集並提供工作上發生之著作權疑義案例之全國各大圖書館，表達誠摯的謝意，更希望繼續不吝賜教，為我國建構優質著作權環境以及提升全民文化水準共同努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謹識

作者序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圖書館對於文化與資訊之典藏及擴散，扮演重要角色。人類所有的文化與資訊，都被集中在圖書館典藏。社會各階層，都有公平的機會，接觸這些典藏，吸取資訊、傳承文化，進而提升自我，貢獻社會。

圖書館的經營，讓讀者不必花費金錢，就可以接觸各種文化與資訊，對於著作權產業的利益，會有一些影響。不過，由於圖書館具有前述重要的社會功能，基於廣大公眾利益之考量，法律制度設計上，會部分限制著作權產業之權利。

數位網路科技的發展，讓圖書館經營面臨前所未有的艱困挑戰。圖書館一方面要與網際網路多元的內容競爭，避免被淘汰，另一方面還要努力提供比網際網路更精確方便的服務，才

能吸引更多的人利用圖書館。

以現代的科技而言，圖書館能做的服務無可限量。但圖書館能做的，在著作權法中必須被審慎的衡酌與規範，不能讓圖書館乘著現代科技的翅膀，無限制地發展，摧毀了著作人、出版商、書店或資料庫業者等著作權產業，危及文化與資訊的產出與行銷；相對地，著作權法也不能讓著作權產業運用現代科技，限制了圖書館應有的功能，剝奪公眾接觸文化與資訊的機會與權益。這些情形，最後都將不利全體社會。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相關的著作權利，圖書館經營者在運用著作時，若涉及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人的相關權利，除非著作權法有明文限制著作權之規定，否則圖書館都應取得授權。

圖書館經營者是對社會有重大貢獻的群體，但圖書館的經營範圍，涉及社會各方利益均衡之考量，不單純僅是圖書館經營者自己能決定。著作權法如何面對科技發展，進行適當修正，各方都可以提出不同意見，最後立法通過，成為全民遵守的法律。對圖書館經營者來說，清楚明瞭著作權法之規定，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公眾最好的服務，才是安全的作法。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很榮幸有這個機會接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負責本手冊之執行事宜，為此本所特委請長期投入著作權與圖書館領域的章忠信顧問協助撰擬，章忠信先生就圖書館經營所牽涉之著作權議題，先進行簡要論述，再依各界對於圖書館經營所經常產生之疑義，參考智慧局歷年來之法令解釋，整理成問題與解答，內容豐富、詳實，對於圖書館同仁長期以來面對諸多著作權法方面的問題

相信已協助釐清疑義，希冀能達到保障圖書館同仁權益，依法順利推動圖書館工作的目標。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目錄

壹、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之經營	1
一、圖書館之起源	1
(一)西方圖書館之建立	1
(二)我國圖書館之建立	2
二、圖書之送存	2
(一)法國之圖書送存	2
(二)英國之圖書送存	3
(三)加拿大之圖書送存	4
(四)美國之圖書送存	4
(五)我國之圖書送存	5
三、圖書館與著作權	8
(一)圖書館法之合理使用	8
(二)合理使用	9
(三)圖書館與借閱權	10
(四)圖書館與重製權	12
(五)圖書館與合理使用	13
(六)圖書館與「公播版」	22
貳、問與答	25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25
(一)圖書館館藏取得問題	25
(二)圖書館重製問題	31
(三)讀者重製(影印、掃描、翻拍)	36
(四)電子書利用問題	44
二、電子資料庫之利用	45

(一)圖書館自行建置資料庫相關問題	45
(二)讀者下載資料庫內容	50
三、碩、博士論文之利用	51
(一)碩、博士論文是否公開發表?	52
(二)不公開論文是否允許讀者於館內瀏覽、借閱?	53
(三)不公開論文是否允許讀者影印、下載、文獻傳遞?	55
四、館際合作問題	56
(一)Ariel 的性質	56
(二)館對館之館際合作	56
(三)他館讀者之館際合作	58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60
(一)影音館藏取得的問題	60
(二)讀者利用公播版	62
(三)圖書館本身利用公播版	65
(四)教師教學利用	69
(五)學校活動利用	72
(六)資料保存轉檔與利用	74
六、圖書館網頁利用他人著作	79
七、圖書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84

壹、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之經營

一、圖書館之起源

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知識原本是被壟斷的，有權勢或有財富者，才有接觸知識的機會，因為書籍是昂貴而稀少的，一般人沒有足夠的財力與管道，搜集並典藏書籍，也沒有足夠的時間從中獲取知識。做學問的人若不與權勢富豪通好，不可能博覽群書，熟知天文地理。圖書館改變了這項宿命，讓普羅大眾容易獲取知識，加速社會底層階級向上提升的可能。

(一)西方圖書館之建立

西方圖書館的建立，可以遠溯自西元前三世紀上半期的巴比倫、埃及和亞述，古希臘、羅馬也已經有收藏豐富的圖書館，如亞歷山大圖書館。這些都是官方的圖書館，主要是檔案館性質，很少對民眾開放。文藝復興時代，隨著商業興盛與擴展，印刷技術的發明，識字人數大幅增加，富有的商人開始參與私人圖書館的建立。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才發展出由政府預算開辦圖書館，供公眾自由利用。英國在1850年最早通過的「公共圖書館法案」(Public Library Act)，讓各地

方議會以稅收收入來組織並維護圖書館之經營。

(二)我國圖書館之建立

中國自周代始，由史官專司文件起草與發布，典籍管理與提供檢閱利用。歷史記載老子為柱下史，保管三皇五帝流傳下來的書，可稱為中國圖書館之鼻祖。唐代的集賢院，宋代的崇文院，元明的內府，清乾隆的四庫全書典藏於七閣，都是官方的圖書館。隨著官方圖書館的發展，民間圖書館也與書院的興盛同時建立及普及。

二、圖書之送存

圖書館裡豐富的館藏，起初是靠圖書館經營者自己到市面上購買或外界的捐贈，後來更以法律制度讓出版發行者把出版品送存到圖書館。

(一)法國之圖書送存

法國國王法蘭西一世(Francis I)在1537年首先發布「曼皮爾敕令」(The Montpellier Ordinance)，明文要求所有法國印製商所出版的新書都要送存一冊至法國皇家圖書館(The Bibliotheque Royale)，一方面藉以增加館藏，一方面加強管制，以確保書籍出版均是合法許可。

(二)英國之圖書送存

英國瑪麗女王於 1557 年授權在倫敦成立「出版公會(Stationer's Company)」，1662 年並通過印刷法(The Printing Act)，明文要求所有要印刷出版的書籍要向這個公會登記，並交由公會成員(印刷商、裝訂商、書商、文具商)發行，其主要目的與著作權保護無關，而是藉此進行內容檢查，遏止違反宗教教義或政治立場不同的出版品被發行。世界第一部著作權法就是英國後來在 1709 年通過的「安妮法案(Statute of Anne)」。在安妮法案中，沿襲原有的作法，任何希望受法案保護的著作，一方面必須將著作名稱向特定部門註冊以作為創作證明，一方面要將著作送存指定的圖書館收藏，以充實館藏。這是著作權法制在一開始就採「註冊保護主義」的由來。目前，在英國著作權法規定下，六所「著作權圖書館(Copyright Libraries)」可獲得送存之圖書，其中大英國家圖書館於書籍出版一個月內可自動獲得大英國協內出版之新書或修訂新版書一冊。其餘的牛津大學巴德里圖書館、劍橋大學圖書館、蘇格蘭國家圖書館、都柏林三一學院圖書館及威爾斯國家圖書館等五所圖書館在新書出版六個月內，亦可索取一冊。

(三)加拿大之圖書送存

依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法(National Library Act)」規定，於加拿大境內發行之書籍，或於加拿大境內製作之錄音著作而其含有加拿大語文之內容者，著作人或發行人應於首次發行後一星期內，書籍檢送二份，錄音帶檢送一份，予國家圖書館。

(四)美國之圖書送存

至於在美國，其著作送存制度係依附於著作權法，此一制度有其歷史背景，但違反國際著作權「創作保護主義」之原則，並不可取。在美國著作權法規定下，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即享有著作權，但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407 條規定，著作人應於著作首次發行後三個月內將其著作的最佳版本送存國會圖書館之著作權局，違反者將處以美金 250 元之罰金，如再故意違反，得處以美金 2,500 元之罰金。著作權局會從中挑選具收藏價值的著作，轉送國會圖書館典藏。更重要地，美國著作權法第 411 條規定，未經向著作權局辦理著作權登記，不得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而第 412 條亦規定，對於著作權登記以前之著作權侵害，不得請求法定損害賠償額及律師費。由於著作權侵害

的損害並不易證明，法定損害賠償額可以使著作權人獲得較高的賠償，而律師費也很昂貴，因此，要在美國享有著作權保護的著作，都必須向著作權局辦理著作權登記，才能落實保護。美國就是透過這項制度，確保在美國享有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國會圖書館都有機會納入典藏。不過，這些規定被認為違反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第 5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得有形式要件之要求」，也是美國遲至 1988 年 3 月始加入伯恩公約之主要原因之一。美國為了加入伯恩公約，最後是以修正著作權法，規定美國以外之伯恩公約會員國之國民不適用前開規定，來滿足伯恩公約之要求，至於美國人則仍然完全依照原有規定。

(五)我國之圖書送存

1. 清朝時期之圖書送存

我國出版品送存制度始於清末 1906 年的大清印刷物件專律及 1910 年的大清著作權律，分別規範出版品呈繳制度。真正確立國立圖書館為送存機關的政府文獻則是民國 5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片奏內務部立案出版之圖書請飭該部分送京師圖書

館收藏摺，該項文件首次明確要求出版者向圖書館繳存出版品，其理由以：「查英、法各國出版法中，均規定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官署立案者，應以一部送贈國立圖書館度藏。……京師圖書館正在籌備進行，擬可仿行此制。擬請飭下內務部，以後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部立案者，均令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度藏，以重典策而光文治，似於教育政化，裨益匪淺。」該文件經北京政府批准後，確立北京圖書館為出版品送存機關。

2. 著作權法之圖書送存規定

在著作權法方面，民國 74 年以前，著作人應檢附著作樣本向當時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著作權登記獲准，始能獲得著作權保護，民國 74 年以後的著作權法取消「註冊保護主義」，改採「創作保護主義」，使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即享有著作權，當時雖然仍保留著作權註冊制度，但著作權註冊僅是著作完成事實或內容之證據保全手段之一，縱未註冊並不影響著作權之取得。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新修正施行之著作權法為貫徹「創作保護主義」之原則，完全取消民國 81 年修正時沿襲自著作權註冊制度之著作權登記制度，著作人

已無處登記。民國 87 年以前辦理之著作權註冊或登記時繳交之著作樣本，仍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檔案中。

3. 出版法之圖書送存規定

過去在出版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每次發行時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地方主管官署及內政部、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行政院新聞局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發音片時，得免予寄送國立中央圖書館。」違反規定不寄送出版品，經催告無效者，要依第 38 條處 100 元以下罰鍰。這項規定直到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隨著出版法的廢止而不再適用。

4. 圖書館法之圖書送存規定

出版法在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圖書送存制度改列於圖書館法。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的圖書館法第 15 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 2 條第 2 項之出版品，出

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 1 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人不送存，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依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 10 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罰鍰不繳納者，要依法強制執行。

在政府出版品方面，「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應依寄存服務作業規定，寄送出版品至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前項寄存服務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應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依此辦法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做為執行依據。

三、圖書館與著作權

(一)圖書館法之合理使用

所謂「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定義，「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這些「圖書資訊」，在該條第 2 項係「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

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建置圖書館的宗旨，依圖書館法第 1 條規定，係為「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因此，圖書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為了達到這項服務要求，對於館藏之利用，難免涉及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第 7 條第 2 項乃進一步規定，圖書館提供這些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二)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Fair Use)」是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的法律效果，是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從整部著作權法的內容看，其實僅在規範兩件事，一是如何保護著作人權利，二是公眾有何機會自由利用著作。著作權法先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但為公益之考量，又以「合理使用」規定，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

「合理使用」形成的原因，有基於係私人非營利之使用、隱私權之保護、公益之考量，也有促進學術、教育、新聞自由等之因素，甚至也有出於授權成本不敷授權所得的社會成本計算。依

國際所遵行之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所樹立的原則，合理使用必須是：(一)僅限於某些特定之情形下；(二)未與著作之通常利用相衝突；(三)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也就是說，合理使用必須以法律作有限制的規範，不可以過於廣泛；對於特定著作的特定利用範圍，就不宜允許合理使用；而合理使用雖然會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但只要不是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還是必須忍受。

(三)圖書館與借閱權

在圖書館起初經營的時候，讀者只能親自到圖書館內閱覽館藏，後來才漸漸允許將館藏借出館外一段期間。圖書館會視財力與借閱情形，就同一本書多增購幾冊，以方便多人借閱。如果讀者所需的書籍，圖書館本身沒有館藏，可以透過館際合作，向最近的其他圖書館調借，再提供給讀者。

圖書館的經營，絕對有損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因為讀者在圖書館能看到或借到一本書，就表示市場上又少賣了一本書，如果讀者還可以進一步重製，對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影響更大，但因為圖書館具有普及知識接觸、縮短貧富差距

之社會公平正義功能，故著作權法限制了著作權人權利，明定在圖書館內的某些著作利用行為，屬於合理使用行為，著作權人不得反對。

其實，著作權法並未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出借權」及「閱覽權」，因此不論是數位館藏還是非數位館藏，只要是圖書館購買、取得所有權的正版資料（包含CD、VCD及DVD等非書資料），即得陳列於館內供民眾瀏覽並出借給民眾，但如果圖書館出借或陳列盜版，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會被視為侵害著作權。

不過，北歐的丹麥在1941年為提高圖書館經營之合理性，建立「公共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制度，由政府編列預算，對於書籍被公共圖書館出借達一定次數的著作財產權人，給予一定補償，以彌補圖書館對其所造成的損失。歐盟在1992年也通過一項指令，稱為智慧財產領域內與著作權有關之出租權與出借權(Council Directive 92/100/EEC of 19 November 1992 on rental right and lending right and on certain rights related to copyright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要求所有會員國自1994年7月1日起，立法保護著作權人的「公共借閱權」，由於此項權利之賦予，目前仍屬少數國

家之立法，尚未形成國際共識，故我國目前並沒有引進這項制度。

(四)圖書館與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22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這條規定賦予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是著作財產權人在著作權法中最基本的權利。

影印機發明後，著作被利用的管道更加擴大，除了著作財產權隨之擴大，著作權法也相對增訂合理使用規定，使得讀者在圖書館找到資料後，為個人學習或研究之用，可以請館員提供部分內容的影印本，或由讀者自行影印部分內容。對於已絕版買不到的書籍，著作權法也允許圖書館自其他圖書館的館藏中影印，以補自身館藏之

不足。錄音及錄影技術的發明，也讓圖書館內之影音產品的重製，有必要一同納入合理使用的範圍。

(五)圖書館與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內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分別規範於第 51 條、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1，又可再分為讀者之合理使用重製及圖書館之合理使用重製。

1. 讀者之合理使用重製

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係供個人非營利目的之合理使用條文，也是國際間所稱的「家庭錄製(home taping)」或「私人重製(private copy)」之合理使用，是最普遍的合理使用情形。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在利用主體方面，任何人，只要是「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就得依本條合理使用。因此，讀者到圖書館影印資料供個人私人學習使用，可以主張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合理使用，但員工為公司業務上之研究到圖書館影印資料，則不得主張合理使用。此外，本條既限於「供個人或家庭為非

營利之目的」，自不得將所重製之物與家庭以外之人分享，代客影印的業者也無法適用。

本條所得利用之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包括「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其所得使用之重製機器，限於「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例如圖書館或個人使用之影印機、掃描器、電腦或錄音、錄影機，重點在於本條之利用，是否「在合理範圍內」，亦即應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 4 款基準認定之，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本條的合理使用情形至為廣泛，最重要的判斷標準在於是否會構成「市場替代」的效果，若使用他人著作的結果會取代消費購買，就不能認為是本條的合理使用。

有些圖書館在影印機旁標示，「列印書籍時不可超過三分之一」，提醒讀者不要觸法。此一規定其實並無法律依據，關於影印多少屬於合理使用，雖有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 4 個判斷基準，但公眾對其範圍仍認為不夠明確，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乃規定：「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

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94 年間，曾經嘗試協議「圖書館合理影印範圍」及「學校授課需要合理影印範圍」，最後並未成功。當時著作權人團體可以接受的圖書館影印書籍範圍是十分之一，可惜這項努力因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雙方均有疑慮而失敗。世界各國著作權法少見明文規定可以合理使用的數量，澳洲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2 項的 reasonable portion 之定義，明定「不超過一本書的一個章節或十分之一，以不超過二者中之最少者為限」(b) in a case where the work is divided into chapters exceed, in the aggregate, 10% of the number of pages in that edition but contain only the whole or part of a single chapter of the work. 而英國大英圖書館自己的規定是一本書的一個章節或 5%，以不超過二者中之最少者為限，或許可以參考。

2. 圖書館之合理使用重製

現行著作權法基於圖書館的功能，允許圖書館就其館藏加以重製，不必經著作權人同意，其條件規定在第 48 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

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本條適用之情形，詳細分述如下：

- a. 得利用之主體為「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惟實際從事利用行為者，仍為其所屬館員之自然人。由於「公眾」之定義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除了一般對各界開放，對閱覽人不作任何身分限制條件之圖書館，可適用本條進行合理使用外，即使公司或機關(構)內部附設，僅對同仁開放，未對外界一般公眾開放之圖書館，亦得適用本條。
- b. 得利用之客體為圖書館等機構自己之「館藏」，若機構自己並沒有館藏，則不得重製，僅得對於「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由其他有館藏的圖書館等機構，依本條第 3 款加

以重製後，透過館際交流機制交付之。又依現行條文得重製之「館藏」，並未限制其著作類別，則除了紙本的語文著作之外，美術、音樂、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建築等著作，亦得加以重製。

- c. 至於「重製」之方法，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指「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當然亦包括以數位方式為之者。又圖書館等機構若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其他合理使用情形，亦得依各該條文為之，最常見者例如第 49 條之新聞報導、第 50 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著作之利用、第 52 條為報導等目的之引用、第 53 條為各種機能障礙之同胞使用目的之利用、第 55 條為公益活動目的之利用等。

以下謹就圖書館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實務運作樣態，分別加以說明，希望有助於圖書館更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第 48 條合理使用之規範，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依循。

(1)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圖書館等機構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本款是由圖書館等機構之工作人員進行重製後，再交予閱覽人，如是由閱覽人自行在圖書館利用館內設備重製者，則屬於前述第 51 條之範圍。此項利用目的以供「個人研究 (Personal Research)」為限，從文義上觀察，其並未限制是否為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亦不禁止機關或企業機構內部人員，為機關運作或企業經營之目的所進行之「個人研究」，相對於第 51 條僅允許「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之重製，本款之利用目的較為廣泛。

閱覽人依本款規定提出請求的方式，並未限制，故圖書館提供遠距服務，使讀者不必親自到館就可透過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申請影印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論文，館員影印成紙本後，再以郵寄、傳真傳送，仍在第 48 條第 1 款合理使用之範圍內。但不能逕行交付重製之電子檔案給讀者，因為數位檔案具有重製方便及傳播迅速之特性，如交付數位化電子檔予讀者，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甚大，無法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

關於重製之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不包括「未公開發表」的著作或研討會論文集，而其範圍必須是少部分，即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且每人以一份為限，以免因重製數量龐大，嚴重影響著作人權利。

(2)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圖書館等機構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得依本款重製之客體，不限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尚包括「未公開發表」的著作。至於利用之目的，應僅限於館藏即將毀損、已不堪使用、著作絕版、儲存格式絕版或讀取設備或技術已落伍，且必須處於難以購得之情形，始為合理，若得另行以正常交易管道取得著作重製物，或以新儲存格式儲存之著作重製物，應不得逕為重製。蓋即使是「絕版」之著作重製物，亦僅係原出版商不再發行、販售，並不一定表示市面上無法以正常管道與價格取得；又例如 Beta 影帶雖已絕跡，也沒機器可供播放，但市面上仍有相同內容之 DVD。

關於本款之重製方式，解釋上雖得以數位方式進行，但由於數位檔案具有重製方便及傳播迅

速之特性，因此為保存目的之數位重製物（包括視聽及錄音資料）不能在館外提供公眾或散布，惟如圖書館透過館內網路對公眾提供線上瀏覽，但使用者不能進行紙本、電子重製或傳輸，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有限，仍屬合理使用之情形。換言之，為保存目的之重製物可在館內電腦傳輸，但圖書館應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提供讀者閱覽。

(3) 絕版著作之館際交換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圖書館等機構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本款雖將「絕版」或「難以購得」併列為重製之條件，惟「絕版」之著作重製物僅係原出版商不再發行、販售，並不一定表示市面上無法以正常管道與合理價格取得。至於「難以購得之著作」，以今日網路交易發達，跨國交易便捷，已大幅降低難以購得之可能。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必須係已絕版而且難以從正常交易管道獲得者，始得透過館際交流重製之，以免有害著作人市場利益。

3. 圖書館之論文摘要合理使用重製

除了前面所說的第 48 條規定「圖書館之合理

使用重製」之外，第 48 條之 1 還針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允許圖書館進行合理使用。

第 48 條之 1 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本條得為利用的主體，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其利用的客體限於相關論文的「摘要」，以供搜尋者檢索，但其並不包括全文之利用，若須作全文的利用，應經過授權。

又碩博士生姓名、論文名稱、指導教授、校院名稱等，僅是一般資料，不是論文內容，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而「論文目次」並沒有具體完整的創作內容，也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參考文獻」，因僅有著作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單位及出版年份，與著作之定義未合，亦無法受本法之保護。從而，現行「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除了摘要，還將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指導教授、校院名稱、「論文目次」及「參考文獻」一併顯現，應該尚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

第 48 條之 1 的利用方式為「重製」，惟網路環境下，透過網路的檢索蒐尋有其必要，由於公開傳輸論文摘要，對著作權人所造成之影響尚屬有限，亦有依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其他合理使用之空間。

(六)圖書館與「公播版」

圖書館供讀者於館內欣賞的影音館藏應使用「公播版」。語文著作沒有公開上映權，讀者在館內閱讀，沒有須使用「公播版」的問題。不過，有一些雜誌或電子書，對圖書館與個人訂戶，採取不同的價格，圖書館的訂購價格，往往高於個人訂戶數倍，這是訂購條件的不同區隔，不是著作權法對於語文著作，有何差別待遇。所以，違反這些訂購條件，例如以個人訂戶名義訂購雜誌或電子書後，於圖書館等機構使用，這是違約的問題，不是侵害著作權議題。

圖書館對於影音館藏的使用，會面臨使用「公播版」的問題。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25 條規定，對於其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若圖書館將其影音館藏出借給讀者回家欣賞，並不涉及公開上映的行為，至於讀者將該館藏作何使用，皆與圖書館無關。但若借給讀者在館內現

場欣賞，則應使用「公播版」。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8款關於「公開上映」的定義，「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2項又規定：「前項第8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圖書館將其影音館藏借給讀者在館內的座位上獨自欣賞，和消費者在MTV包廂中欣賞，都是「公開上映」之行為。所謂「公眾」，不是1人或10人的區別，而是「任何不特定人」都可借來現場欣賞，不是回家私下欣賞，圖書館可以將「家用版」DVD借給「不特定人」帶回家欣賞，是因為該「不特定人」是在家中欣賞，不是圖書館提供「場所」給「不特定人」在圖書館現場公開欣賞，這樣區別的依據是從著作權法第3條第2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定義而來，不是一般想當然的推論，也就是說因為第3條第2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有特別規定，重點要在於「場所」而非「家庭及正常社交生活之多數人」，所以圖書館提供個人視聽室，讓讀者一人在其中欣賞，仍是「公開上映」，應使用所謂的「公播版」。

貳、問與答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一)圖書館館藏取得問題：

Q1. 圖書館所要選購之特定期間之雜誌已絕版，雜誌社僅提供期刊影印本，並附上授權書，圖書館是否就可以放心公開給讀者查閱？如何避免圖書館被誤會是提供盜版給讀者閱覽？

A：「影印本」不一定是非法的，重點在於是不是合法影印。如果特定期間之雜誌已絕版，雜誌社僅提供期刊影印本，並附上授權書，圖書館當然可以將合法影印本公開給讀者閱覽或出借給讀者。圖書館若為避免被誤會是提供盜版給讀者，可以在影印本加蓋圖書館戳記，並依不同情形分別附註「本影印本係由原發行雜誌影印交付，證明書編號：○○○○」或「本影印本係經原發行雜誌授權影印，證明書編號：○○○○」，並將相關授權文件編號歸檔，以供日後查考。

Q2. 圖書館可不可以將館藏的圖書或期刊論文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如果不可以，要向誰取得授權？是出版社還是作者？又

學校圖書館可不可以將教職員任職期間之著作，全文收錄於學校機構典藏系統中？

A：圖書館將館藏的圖書或期刊論文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必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不過，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規定，圖書館得「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本館之館藏。所謂「保存資料之必要」，是指該館藏之著作屬於稀有版本，且已毀損或遺失或有毀損、遺失之虞，或其版本屬於過時的版本，圖書館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始有適用。如果這些館藏著作已經構成「保存資料之必要」，其重製方式也可以包括製成數位檔案。此外，將「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而數位化之檔案置於館內區域網路供檢索利用，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若圖書館提供讀者於館內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閱覽，讀者無法利用此類行為將館藏著作另行重製為電子檔或將該檔案另行傳輸者，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有限，可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又參酌國外立法例(例如美國著作權法第108條(b)之(2)及同條(c)之(2)；澳洲著作權法

第 51A 條(3A)及(3B)之規定),應限制利用人利用館內電腦瀏覽時,不能下載列印或另行傳輸。

這些「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而數位化之檔案,因為數位檔案在重製上太方便,傳播也很迅速,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太大,圖書館在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提供讀者時,會嚴重影響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沒辦法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的規定,很難認為是合理使用,所以不能直接交付重製的數位檔,只能以紙本交付給讀者。

對於不符合前面所說的合理使用情形,而必須取得授權時,洽談授權的對象應是著作財產權人,這可以問一下出版社或作者來確認。

一般而言,教職員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著作(例如教材教具、學術論文或專書等),除接受學校指定參加專案計畫所完成者外,通常都是教職員基於對教學、研究的熱情或興趣而創作,其著作權仍歸屬教職員所有,因此,學校圖書館在進行學校機構典藏時,若想要將教職員任職期間之著作全文收錄於系統中,一樣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

權,有時候這些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已不在教職員身上,或是他們已經與他人簽署專屬授權契約,限制他人使用。所以,學校圖書館應先向教職員確認誰是著作財產權人,有沒有與他人簽署專屬契約而使學校不能使用等情形,再取得授權使用。

另一個比較有效率的處理方法,是由學校與教職員簽約,約定日後任職期間所完成之著作,於完成時就自動授權學校收錄於學校機構典藏系統中,並應交付電子檔。這樣的約定在先,即使教職員在完成著作後,讓與著作財產權或將著作專屬授權他人,依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對學校先前的授權,不會因為日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有了這項約定,如果教職員沒有交付電子檔,學校也可以自行製成電子檔,收錄於學校機構典藏系統中。

Q3. 各界捐贈之手稿、文獻,圖書館有甚麼權限?可不可以將這些東西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

A:各界捐贈給圖書館的手稿、文獻,圖書館只取得這些手稿、文獻在民法中的物權之所有權,並沒有享有著作權法中的著作財產權,除非這些資料已經是因為年代久遠,著

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已經屆滿，否則圖書館不可以任意將他們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圖書館在接受捐贈時，如果捐贈者本身是這些手稿、文獻的著作財產權人，應儘可能同時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是獲得授權，以方便未來的公開利用。

Q4. 很多早期出版品是屬於重要文獻，但因已經絕版而買不到原版，圖書館為了學術研究及教學目的，可不可以購入影本供師生使用？

A：絕版只是不再發行，或市面上已無法用一般價格買到，仍可能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還受著作權法保護。一般人對於絕版文獻，可以先向著作財產權人(出版社或作者)取得授權後影印，若真是已盡一切努力，仍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可以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關於「孤兒著作」之利用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許可授權。此外，著作權法也特別給圖書館一合理使用空間，對於這些絕版或難以購得的文獻，可以依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自其他圖書館的館藏取得影印本，供讀者利用。

Q5. 圖書館採購一批圖書或數位資源，後來才

知道是買到未經授權之版本，則圖書館提供民眾借閱或檢索，是否要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A：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視為侵害著作權，得依第 93 條第 3 款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圖書館若確認館藏是未經授權重製之版本，應立即下架，不要再提供民眾借閱或檢索，以避免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至於先前不知是未經授權之版本而提供民眾借閱或檢索，依前述規定並無任何法律責任。

Q6. 圖書館、美術館等文教機構購買畫作納為館藏，若要在館內公開懸掛供民眾觀賞，是否還要經原作者同意？「畫作」本來就是要供人欣賞，況且館方已經透過金錢交易，買到這些畫作，不是應該有權支配自己的東西嗎？

A：物的所有權人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物，但若物的上面有他人的著作，就需要注意著作權

法的議題。

著作權法第 27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這是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著作人就他的著作享有公開展示權，任何人要展示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都要獲得其同意。不過，著作權法也給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真跡或複製品所有權人合理使用的空間，以平衡著作財產權人與物的所有權人的利益，特別在著作權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除此之外，該條第 2 項還規定，公開展示之人為了向參觀的人解說，並得於說明書內重製這些著作。

圖書館、美術館等文教機構購買畫作納為館藏，基於畫作的所有權人地位，可以在館內公開懸掛，供民眾觀賞，不必經原作者同意。此外，圖書館、美術館為了向參觀者說明畫作的創作背景、畫風或細節介紹等，還可以在導覽上重製這些館藏，但不包括製作畫冊單獨販售或散布。

(二)圖書館重製問題：

Q1.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

用之圖書館等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其收藏之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這裡所說的「單篇著作」是甚麼意思？是指同一本期刊或同一次研討會論文集，最多只能印其中一篇給讀者，還是可以影印其中某幾篇的單篇文章？如果同一讀者或同一學校或單位的同仁，在很近的期間內，三天兩頭來印同一本期刊或同一次研討會論文集的不同文章，每次都是印一份，這樣是不是合法？

A：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等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其所收藏之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這裡所說的「單篇著作」，是圖書館館員一次只能印一本期刊中的一篇著作，或同一次研討會論集中的一篇論文給讀者。為了避免讀者以積少成多，多次影印要求的方式，達到整本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的影印，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利益，圖書館可以藉由要求讀者在館內透過電腦系統申請或簽署申請書留存紀錄等方式，有效控管讀者影印申請合於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

Q2. 某政府機關為進行機關歷史文獻典藏，派員到圖書館掃描該機關早期出版已絕版之圖書全本，由於年代久遠，機關已找不到原撰稿人授權，圖書館可不可以同意協助？

A: 政府機關向圖書館要求派員前往掃描該機關早期出版，目前已絕版之圖書全本，係重製自己發行之作品，雖因年代久遠，找不到原撰稿人授權，但因其重製目的僅是進行機關歷史文獻典藏，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列的 4 款合理使用基準判斷，包括「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機關早期出版品以政令宣導為主，非重在販售利益，機關此一要求利用不是營利目的，也沒有要對外散布，又因其已絕版，不致對既有或潛在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應可主張係該條項的「其他合理使用」，圖書館予以協助，不致違反著作權法規定。

Q3. 圖書館館藏期刊或圖書被讀者撕走而缺頁，圖書館可不可以自行影印補齊？有沒有頁數的限制？會不會因為是封面、目

錄、內文或論文期刊，而有不同結果？

A: 圖書館館藏期刊或圖書遺失，應增購補齊，如部分內容被讀者撕走而缺頁，不問是封面、目錄或內文，圖書館亦應增購版本補齊，不宜自行以影印本替代。只有在該館藏屬於稀有版本，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圖書館始得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加以重製。

Q4. 圖書館可不可以將期刊或書籍數位化？若讀者前來查閱資料時，可不可以將這些數位化的電子檔應讀者請求而交付給他們？可不可以將這些數位化檔案放在館內區域網路，讓讀者只能在館內檢索、瀏覽及列印紙本？

A: 圖書館將館藏的圖書或期刊論文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必須獲得授權才可以進行。不過，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圖書館得「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本館之館藏。所謂「保存資料之必要」，是指該館藏之著作屬於稀有版本，且已毀損或遺失或有毀損、遺失之虞，或其版本屬於過時的版本，圖書館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始有適用。

如果這些館藏著作已經構成「保存資料之必要」，其重製方式也可以包括製成數位檔案。此外，將「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而數位化之檔案，置於館內區域網路供檢索利用，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若圖書館提供讀者於館內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閱覽，讀者無法利用此類行為將館藏著作另行重製為電子檔或將該檔案另行傳輸者，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有限，可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又參酌國外立法例（例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b)之(2)及同條(c)之(2)；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 條(3A)及(3B)之規定），應限制利用人利用館內電腦瀏覽時，不能下載列印或另行傳輸。

如該等館藏著作已構成「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其重製之方式包括轉換為數位化電子檔，圖書館並得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提供給讀者，但由於數位化電子檔重製極為便利，傳播也很迅速，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很大，若將該電子檔交付讀者，無法通過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定有關合理使用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認定基準，應僅限於以紙本交付讀者。

(三)讀者重製（影印、掃瞄、翻拍）：

Q1. 一本書到底可以印幾頁？聽說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都算是合理使用？有沒有哪個機構可以訂出確定範圍供圖書館遵循？

A：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圖書館為讀者影印雜誌或書籍，限於供其個人研究之要求，並以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至於讀者個人自己影印方面，是依據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法除了圖書館為讀者影印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規定比較明確外，關於影印書籍之一部分，到底多少才是合理，情形各有不同，無法預先量化，其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只能依第65條第2項所定的四項基準判斷之，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這四項基準，其實是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規定而來。

第6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94年間，曾經嘗試協議「圖書館合理影印範圍」及「學校授課需要合理影印範圍」，當時著作權人團體可以接受的圖書館影印書籍範圍是十分之一，可惜這項努力因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雙方均有疑慮，最後並未獲致結果。

世界各國著作權法少見明文規定可以合理使用的數量，澳洲著作權法第10條第2項

的 reasonable portion 之定義，明定「不超過一本書的一個章節或十分之一，以不超過二者中之最少者為限」(b) in a case where the work is divided into chapters exceed, in the aggregate, 10% of the number of pages in that edition but contain only the whole or part of a single chapter of the work. 英國著作權法也沒有明定一本書影印多少是合理使用，但大英圖書館自己的規定是一本書的一個章節或5%，以不超過二者中之最少者為限，此或許可以參考。

事實上，一本書到底可以印幾頁，在具體個案中，除了最後由法院判決外，沒有人能回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相對的，「己所欲，施於人」，這也許是對合理使用最好的註解。對於利用人而言，在利用他人著作時，應考量如果是著作人，能否接受其是合理？對於著作人而言，就他人利用自己著作之情形，應考量如果是利用人，如一定要經同意或授權才能利用，是否合理？如此，角色互易，客觀的答案顯然浮現。著作人與利用人其實不是截然不同的兩方，利用人利用著作常常是要創作，成為著作人，著作人也未必不是利用人，在其創

作過程中往往也會利用他人著作。問題的癥結在於其利用應避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之法定利益。

Q2. 有作者申請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掃描其個人早期發表於期刊、報紙之文章，掃描後之全文數位檔案並將授權圖書館公開傳輸，圖書館可不可以同意？

A：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發表於期刊、報紙之文章，如無特別約定，著作財產權仍歸作者所有，作者申請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掃描其個人早期發表於期刊、報紙之文章，圖書館的協助，自不生著作權爭議；縱使作者已將這些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列的 4 款合理使用基準判斷，包括「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此一利用僅是基於著作人保存自己著作之原因，所利用之對象是自己早期的著

作，不及於其他部分，不是為營利或其他散布之用，也不會對這些期刊、報紙的市場產生任何影響，應仍得主張係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圖書館予以協助也不生著作權爭議。至於作者稱掃描後，全文數位檔案將授權圖書館公開傳輸，則應視作者是否仍是著作財產權人而定，若其已非這些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無從授權圖書館使用。

Q3. 圖書館可不可以設置掃描器，提供閱覽人自行掃描館藏書刊，並將檔案儲存於光碟或可攜式硬碟？公立圖書館可不可以公開招標，委外廠商設置掃描器收取掃描費用，並於契約要求廠商提繳一定比例金額歸入國庫？

A：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以，讀者依法原本就有利用圖書館的設備，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享有合理使用的空間，為了讀者接觸資訊的基本人權，著作權人的著作財產權在圖書館內受到法律的明文限制。

起初圖書館提供紙筆，供讀者抄寫；影印機發明後，圖書館增加提供影印機服務；等到掃描技術發展後，圖書館也跟上時代，提供掃描設備。不管是紙筆、影印機，還是掃描設備，都是提供讀者合理使用館藏的機，讀者必須依法利用著作，不能超越合理範圍，否則要自負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圖書館對於讀者就這些設備的使用，若能進行積極管理，是一種社會責任，也會讓著作權人更加信服，例如，(1)張貼尊重著作權告示、違法責任警語、(2)對設備的使用收取適當的費用，全額繳入國庫或轉用於圖書館公務行政支出，以增加使用設備成本之方式，抑制過度利用，(3)藉由要求讀者在館內透過電腦系統申請或簽署申請書留存紀錄，並限制一次得掃描之數量等，都是不錯的策略。至於委外廠商設置掃描器收取掃描費用，容易引起被外界認為係利用他人著作進行商業營利之誤解，建議以不宜為妥。

Q4. 圖書館可不可以同意讀者自行攜帶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或掃描館藏圖書或圖片，並儲存於個人筆記型電腦中？數量是否有限制？圖書館員面對讀者自備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資料，該如何處理較妥

當？

A:雖然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若由讀者自行攜帶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或掃描館藏圖書或圖片，其利用情形是否在合理範圍內，控管不易，建議圖書館不宜開放。由於使用圖書館仍須遵守相關規定，圖書館得於使用閱覽規則內，明文禁止讀者以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或掃描館藏圖書或圖片，以確保圖書館不致被指責係盜版之源頭，對於不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則者，則取消圖書館使用權利。

Q5. 某姓氏宗親會在 60 年代曾編輯出版族譜，市面上之版本都殘缺不全，只有圖書館館藏版本最完整，編輯委員會成員多已不在世，族譜中所載之宗親後代，可不可以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掃描成數位檔後重新出版？

A:宗親會族譜若以法人名義完成並發行，依著作權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若該等宗親以共同著作之方式完成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31

條規定，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族譜所載之宗親後代，若是以宗親會名義，或著作財產權之繼承人，均得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掃描成數位檔後重新出版。族譜所載之宗親後代個人，若非以宗親會或著作財產權之繼承人名義申請，在市面上已無法以合理價格或正常管道取得時，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列的 4 款合理使用基準判斷，包括「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族譜僅是供族人典藏追遠，不是商業性產品，而此一利用純係基於保存族譜之目的，不是為營利或對外散布之用，因市面族譜已絕版不全，也不致對族譜之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應得主張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到圖書館自行或請求協助重製其族譜。

Q6. 同班同學個別或多人分批前來圖書館，針對學校老師出的作業，影印同一本書之相同部分，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

A: 同班同學個別或多人分批前來圖書館，針

對學校老師出的作業，影印同一本書之相同部分，已經取代教科書之購買，構成市場替代，無法通過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定有關合理使用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認定基準，應取得授權始可。

在國外，這種校園課堂上使用著作，是透過著作權人所成立的集體管理組織付費取得授權利用，例如美國的「著作權授權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簡稱 CCC）」，英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著作權授權代理公司（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Limited, 簡稱 CLA）」，或是由學校或學生付費訂閱論文電子資料庫解決，但國內還有待努力建立類似機制。目前國內也在討論，此一利用應透過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來處理合法授權，或是直接與出版社或雜誌社洽談授權，學校也應有專責單位，統一協助教師處理授權議題，避免構成侵害著作權。

(四)電子書利用問題：

Q1. 學校圖書館購入許多永久授權的電子書，這些電子書除了可供本校讀者部分下載、列印外，是否可以整本下載？校外讀

者若有需求，學校圖書館可以合法提供電子書之範圍如何？

A：著作權法第 48 條雖有賦予圖書館合理使用之空間，但其使用客體僅限於圖書館之館藏，不包括圖書館取得授權之他人著作。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學校圖書館購入之永久授權的電子書，其使用範圍如何，包括可否整本下載？可否對校外讀者提供？均應依電子書的授權條件進行，若超出授權範圍，除非再與電子書業者洽談，獲得同意，否則，不宜對讀者提供。

二、電子資料庫之利用

(一)圖書館自行建置資料庫相關問題：

Q1. 學校圖書館要典藏教師課堂上使用之講義或 PPT 檔，將它們上傳至資料庫中供人下載，是否應取得教師之授權？若教材中大量引用他人文章，是不是就算取得教師之授權，仍然不可以上傳至資料庫？

A：依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

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第 2 項準用第 44 條但書的結果，如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則不得重製。學校老師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不會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被允許可以註明出處，重製他人著作。此外，第 65 條第 2 項也定有合理使用的 4 款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又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教師為教學目的編製教材，「引用」他人著作，必須在合理範圍內，亦即要視教師的著作內容及其引用的情形，依前述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 4 款基準判斷其是否合於合理使用。

學校圖書館若要典藏教師課堂上使用之講義或 PPT 檔，將它們上傳至資料庫中供人

下載，原則上須取得教師之授權，且第 46 條編製教材之合理使用，僅限於重製他人著作，並不包括上網公開傳輸，即使是依第 52 條為教學目的編製教材之合理使用，若教材中大量引用他人著作，已超出合理範圍，不屬於合理使用，其上網應更獲得所引用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Q2. 學校推動機構典藏，除了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就自有館藏中之師生著作重製保存以外，可不可以再到其他圖書館或資料庫，蒐集本校師生著作，加以重製保存？又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得散布依第 48 條利用之著作，則學校得否將機構典藏之師生著作，於網路公開並提供使用者下載？

A: 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學校教職員生的著作，除極少數受學校

雇用者，為學校完成之特定著作可適用前述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的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外，其著作權應屬於教職員或學生，若教職員或學生沒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學校推動機構典藏，還是要取得教職員或學生的授權。

學校圖書館在進行學校機構典藏時，要將教職員任職期間之著作或學生著作全文收錄於系統中，於網路公開並提供使用者下載，若這些教職員生的著作不是依前述著作權法第 11 條由學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仍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即使是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就自有館藏之重製保存，也必須是該館藏之著作屬於稀有版本，且已毀損或遺失或有毀損、遺失之虞，或其版本屬於過時的版本，圖書館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而依該條第 2 款所定「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始得重製，或因其已屬該條第 3 款所定之「絕版或難以購得者」，始得自其他圖書館複製取得。

雖然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48 條合理重製利用著作，得進一步加以散布，但這裡所指的散布，係指重製物的實體流通，例如出借影印本，不包括於網路公開

並提供使用者下載。學校圖書館對依第 48 條第 2 款所定「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所取得的重製物，亦只能依第 65 條第 2 項的「其他合理使用」，在館內區域網路供讀者瀏覽，不得下載電子檔或對外傳送，更不能於外部網路公開供人下載。

對於學校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的著作，在不符著作權法第 48 條或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要進行學校機構典藏時，有可能這些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已不在師生身上，或是他們已經與他人簽署專屬授權契約，限制他人使用，所以，學校圖書館應先向師生確認誰是著作財產權人，有沒有與他人簽署專屬契約而使學校不能使用等情形，再取得授權使用。

Q3. 學校圖書館建置機構典藏，遇到著作財產權歸屬不明，沒辦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若將機構典藏內容設定為僅供校園網路閱覽，從校外只能看得到書目，無法下載全文內容，這樣還算不算是屬於公開傳輸？

A：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傳輸」，依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義：「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

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其中所稱的「公眾」，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校內教職員生仍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學校圖書館建置機構典藏，縱使將機構典藏內容設定為僅供校園網路閱覽，從校外只能看得到書目，無法下載全文內容，這樣仍算是屬於公開傳輸，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二)讀者下載資料庫內容：

Q1. 關於圖書館所提供的電子資源，有沒有可供參考的讀者合理使用確切數據，例如一小時下載不得超過 150 頁全文資料等？是否有政府所訂的標準依據可以供引用參考？學生在校內或校外住處，透過網路進入學校訂閱的電子期刊或資料庫，檢索、下載、列印內容，是否仍應遵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還是第 48 條第 1 款只是針對紙本列印部分，下載使用電子期刊資源不受此規定限制？讀者可不可以依據供個人非營利教育目的之理由，自行攜帶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入館，下載圖

書館所購買之電子資料庫內容？圖書館是否應該禁止讀者以 USB 大量下載網路上或電子資料庫的資料？

A: 電子期刊或資料庫透過授權契約授權學校使用，學校居於被授權人之地位，並未取得該等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所有權，因此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資料並不屬於學校圖書館的館藏著作，無法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應依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授權條件利用。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學生在校內圖書館或校外住處，透過網路進入學校訂閱的電子期刊或資料庫，檢索、下載、列印內容、以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下載電子資料庫內容等使用範圍如何，應依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授權條件進行，若超出授權範圍，除非再與業者洽談，獲得同意，否則，不宜為之。建議圖書館對於讀者使用電子資料庫，應張貼著作權告示及警語，提醒讀者違法責任。

三、碩、博士論文之利用

(一)碩、博士論文是否公開發表？

Q1. 碩、博士論文作者要求圖書館暫不公開其學位論文，或自定 50 年、100 年後公開或永久不公開，但教育部曾發函各大學院校，希望不公開的保留期限不要超過 5 年。圖書館可否依教育部公文強制要求研究生公開論文？這些取得學位的論文，是不是應該公開供學術研究參考才符合社會公益，也有助公眾審查其品質？是不是也應強制要求其授權利用，以改善國內的研究環境？但碩、博士生可否主張其論文涉及專利申請或廠商營業秘密，或是主張著作權法第 15 條之公開發表權而拒絕公開？

A: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之保護，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任何人只要出於獨立創作，其創作自著作完成，均可自動享有著作權。博碩士論文，只要具有獨立創作性，就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任何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均必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可以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著作權法所定之利用。

著作權法第 15 條前段明定，著作人就其

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碩博士生對其論文亦享有公開發表權。雖然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但碩博士生仍有權於其論文註明不公開，以推翻此一「推定」，使其論文不被公開發表。

至於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依立法院審議時之立法理由敘明，僅係「為使博碩士論文能『強制集中加以保存』」，並不是強制博、碩士論文之公開利用之依據。

(二)不公開論文是否允許讀者於館內瀏覽、借閱？

Q1. 碩、博士生依學校規定繳交給圖書館論文紙本二冊及電子檔，但在授權書內文勾選不同意校內校外開放，若圖書館將其一冊供讀者限於館內閱覽，另一冊可供讀者外借，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

A：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之保護，係採創作保

護主義，任何人只要出於獨立創作，其創作自著作完成，均可自動享有著作權。博碩士論文，只要具有獨立創作性，就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任何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均必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可以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著作權法所定之利用。

著作權法第 15 條前段明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碩博士生對其論文亦享有公開發表權。雖然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但碩博士生仍有權於其論文註明不公開，以推翻此一「推定」，使其論文不被公開發表。

至於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依立法院審議時之立法理由敘明，僅係「為使博碩士論文能強制集中加以保存」，並不及於強制博、碩士論文之公開利用，尚不足以做為強制公開之依據。碩、博士生依學校規定繳交給圖書館之論文，既已在授權書內文勾選不同意校內校外開放，

除非該論文先前已經對外發表，依法不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否則，圖書館僅得將其典藏，不得將其對各界公開，包括不得於館內閱覽或外借。

(三)不公開論文是否允許讀者影印、下載、文獻傳遞？

Q1. 學校已取得授權的碩、博士論文送交圖書館典藏，該論文並未正式出版或在外公開，若讀者親自到圖書館要求影印整本論文，或下載全本論文電子檔，圖書館是否可以同意？若讀者表示願以付費方式影印或下載整本論文，是否可行？校外讀者可透過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整本論文嗎？

A：著作權法第 15 條前段明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碩博士生對其論文亦享有公開發表權。雖然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但碩博士生仍有權於其論文註明不公開，以推翻此一「推定」，使其論文不被公開發表。

碩、博士生依學校規定繳交給圖書館之

論文，既已在授權書內文勾選不同意校內校外開放，除非該論文先前已經對外發表，依法不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否則，圖書館僅得將其典藏，不得將其對各界公開，包括不得於提供讀者影印、下載及進行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

四、館際合作問題

(一)Ariel 的性質：

Q1. 透過圖書館的 Ariel 系統進行館際合作，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行為，其重製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A：圖書館以 Ariel 系統進行館對館間 1 對 1 之定址傳輸，屬於特定圖書館與特定圖書館間之互動，不是就所有圖書館廣為散發，並不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為，惟要主張合理使用，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之規定，仍須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始得將館藏著作重製成電子檔，透過 Ariel 系統直接傳輸予對方圖書館。

(二)館對館之館際合作：

Q1. 圖書館對已絕版或難以購得之早期中文圖書，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

向他館借出影印或掃描以為典藏，可不可以
在圖書館內提供讀者借閱利用？若原
出版社日後又再版，圖書館先前影印或掃
瞄之版本已納入館藏目錄，提供讀者閱
覽，應如何處理？

A：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圖書館就
其「絕版或難以購得」之館藏著作，得應同
性質機構之要求，予以重製交付，此一重製
方法包括影印或掃描成電子檔。至於取得此
項重製物之圖書館，該重製物即成該館館
藏，自得供讀者借閱，並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適用。

至於原出版社日後又將「絕版或難以購
得」之館藏再版，並不影響圖書館先前影印
或掃描之版本已納入館藏目錄之合理使用性
質，基於圖書館之公益性，且先前之合理使
用並不影響出版社之市場，圖書館應仍得就
此一館藏繼續提供讀者利用。

(三)他館讀者之館際合作：

Q1. 為力行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圖書館透過
館際期刊文獻傳遞服務所接收之電子
檔，可不可以不要列印紙本，直接轉寄給
讀者？

A：由於數位檔案在重製上太方便，傳播也很
迅速，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太大，圖書館在
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提供讀者電子
檔時，會嚴重影響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
值，沒辦法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的規定，很難認為是合理使用，所以圖書
館透過館際期刊文獻傳遞服務所接收之電子
檔，不能直接轉寄給讀者，只能以紙本交付
給讀者。節能減碳，不能強制以著作權人之
權益為犧牲。

Q2. 圖書館對於他館讀者透過館際合作要
求，可否複印電子期刊或電子資料庫中某
一篇文章全文交給該讀者？

A：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
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
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
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
未授權。」圖書館對於他館讀者透過館際合

作要求，可否複印電子期刊或電子資料庫中某一篇文章全文交給該讀者，應依授權條件進行，若超出授權範圍，除非再與電子書業者洽談，獲得同意，否則，不宜對讀者提供。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一)影音館藏取得的問題：

Q1. 圖書館購入之「公播版」視聽資料，外觀並沒有精美印刷或標籤，但代理商確實有提供「公播版授權書」，是不是仍算是合法的版本？如果授權書上並沒有註明授權或使用期限，那麼圖書館所取得的公開上映權，是不是就永久有效？還是影片損毀時就不再有效？

A: 只要是經過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所授權的版本，都算是合法的版本，不以外觀有沒有精美印刷或標籤為依據，既然代理商確實有提供「公播版授權書」，應屬合法的「公播版」版本。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一般而言，「公播版」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雖然授權書上並沒有註明授權或使用期限，但圖書館所取得的公開上映之授權，應僅是針對該著作權

商品，一旦該影片毀損或滅失時，就無從再行公開上映。如果希望取得永久公開上映之授權，應在授權書上特別註明是永久公開上映之授權，且不因所交付之著作權商品毀損或滅失而受影響。

Q2. 政府機關、他校贈與之推廣影片，是否屬「公播版」？可不可以圖在圖書館內公開場合播放？

A: 政府機關、他校贈與之推廣影片，除非有註明是「公播版」，原則上僅是合法重製物提供典藏及出借流通，不包括公開上映或其他公開利用，應不可以圖在圖書館內公開場合播放。若希望在圖書館內供讀者欣賞，應進一步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

Q3. 圖書館所受贈的視聽資料，有甚麼方法或管道知道是不是合法的出版品？

A: 圖書館所受贈的視聽資料是否屬於合法出版品，可從產品包裝之品質、販售之價格參考認定之，惟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無法一概而論，宜個案判斷之。若經通知係屬盜版者，可以先行下架，洽請贈送者說明無疑後再行上架。

Q4. 圖書館取得廣播公司過去所錄製之國家元首及行政官員之文告及公開演講之影音原件，可不可以提供讀者重製？這會因為是為學術研究或非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差別嗎？

A: 著作權法第 62 條規定：「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廣播公司所錄製國家元首及行政官員之文告及公開演講之影音原件，圖書館提供讀者重製，不問其利用目的，依以上條文有合理使用空間。

(二)讀者利用公播版：

Q1. 圖書館典藏的 CD 或 DVD 等影音資料，是否一定要購入「公播版」？不能使用「家用版」嗎？圖書館提供 DVD 影音館藏給讀者，在館內獨立視聽室或座位上自己一個人欣賞，為何要使用「公播版」？如果一定要使用「公播版」，圖書館是不是就不能收藏「家用版」影音資料？

A: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公開上映」的定義，「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

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 2 項又規定：「前項第 8 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借給圖書館的讀者在獨立視聽室或座位上自己一個人欣賞，和在 MTV 包廂中自己看，法律上都是「公開上映」，沒有不同，主要的原因在於，都是提供給公眾在現場欣賞。所謂「公眾」，不是一人或十人的區別，而是「任何不特定人」都可借來現場欣賞，不是回家私下欣賞。圖書館可以將「家用版」DVD 借給「不特定人」帶回家欣賞，是因為該「不特定人」是在家中欣賞，不是圖書館提供「場所」給「不特定人」在圖書館現場公開欣賞，這樣區別的依據是從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定義而來，不是一般想當然爾的推論，也就是說因為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有特別規定，重點要在於「場所」而非「家庭及正常社交生活之多數人」，所以圖書館提供個人視聽室，讓讀者一人在其中欣賞，仍是「公開上映」，應使用所謂的「公播版」。

圖書館若僅是將典藏的 CD 或 DVD 等影音資料，借給讀者回家欣賞，只要典藏「家用版」即可，不必要購入「公播版」。

Q2. 學校圖書館典藏之視聽作品，已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但沒有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圖書館或學校教師，可不可以將該視聽資料之內容，公開於網路上播放？或置於教學網站供學生點閱學習？

A: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沒有獲得授權的著作利用行為，就不宜利用。「公開上映」是播放影片給現場觀眾欣賞，當場播完後，沒有在現場的人就沒有機會再觀賞；「公開傳輸」則是將影片放上網路，任何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自行點閱欣賞。所以，「公開上映」與「公開傳輸」的使用範圍，差距很大。學校圖書館典藏之視聽作品，若僅是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沒有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就不可以將該視聽資料之內容，公開於網路上播放，或置於教學網站供學生點閱學習。

Q3. 圖書館可否允許讀者在館內，使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觀看自己帶來的出租用 DVD？

A：讀者在館內，使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觀看自己帶來的出租用 DVD，是讀者自己個人的觀賞行為，與圖書館無關，亦不涉及著作權法上之行為。至於圖書館於使用管理的角度，是否禁止讀者在館內使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觀看自己帶來的出租用 DVD，則屬行政管理之考量。

(三)圖書館本身利用公播版：

Q1. 圖書館在辦理推廣活動時，可不可以播放館藏「家用版」片段影片，供參與者觀看，以利導讀或討論？

A：雖然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若圖書館播放影片係屬經常性之推廣活動，縱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與該條文規定尚屬有間，尚難依該條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不過，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合理使

用的 4 款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若圖書館僅是播放片段影片供參與者觀看，以利導讀或討論，不致構成市場替代，仍有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其他合理使用」的空間，且不管是使用「家用版」或「公播版」，都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但若播放時間幾近整部電影，或是影片的主要重點，就應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

Q2. 圖書館以學校名義所採購之「公播版」DVD，若因學校分為兩個不同的校區，可否自行重製一份於另一校區圖書館流通使用或公開播映其「家用版」？

A：一般而言，「公播版」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一旦該影片毀損時，就無從再行公開上映。所以，「公播版」是僅能就該件特定的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圖書館既然只買一件「公播版」，就不可以複製一份以進行公開上映，也不能以其他「家用版」公開上映。

Q3. 若某部影片資料國內並無廠商發行或代理，圖書館直接向國外購買原版，但該影片並未註明「公開上映版」，購入後是否可在圖書館公開上映？

A：外國影片在台灣受保護，是依著作權法第 4 條之規定，於著作完成或其國家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關係時起而自動受保護，與在台灣有無代理商或發行商無關。我國自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後，已與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建立著作權互惠關係，圖書館若想要將外國影片公開上映，應取得該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的授權，或是購買「公播版」。

Q4. 圖書館已購買「公開上映版」影片，不可將其部分內容轉成預告片，或自網路下載電影公司已剪輯好之預告片，在圖書館之電子看板播出，以向讀者介紹該影片，提高影片之流通與借用率？

A：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合理使用的 4 款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

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圖書館既已購買「公開上映版」影片，則將其部分內容轉成預告片，在圖書館之電子看板播出，專為向讀者介紹該影片，以提高影片之流通與借用率，不致構成整部影片的市場替代，應得認為是屬於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的「其他合理使用」；至於電影公司已剪輯好之預告片，除非有同意購買「公開上映版」影片者之使用，否則該剪輯好之預告片本身，可以是獨立的視聽著作，未經授權直接利用，等於是替代該預告片之授權市場，應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Q5. 圖書館已購買合法公播版影片，為了館內播放的宣傳活動，可不可以將影片封面掃描製作海報，俾推廣讓更多讀者知道圖書館活動訊息？

A：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合理使用的 4 款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圖書館既已購買合法公播版影片，為了館內播放的宣傳活動，將影片封面掃描製作海報，專為推廣

讓更多讀者知道圖書館活動訊息，不致構成整部影片的市場替代，應得認為是屬於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的「其他合理使用」。

(四)教師教學利用：

Q1. 圖書館的 CD 或 DVD 等影音館藏，可不可以借給師生在課堂上播放？

A：教師在課堂上播放影片給全班同學觀看，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上映行為，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若圖書館的 VCD 或 DVD 等影音館藏是「公播版」，借給師生在課堂上播放，固無問題，若不是「公播版」，應另外取得授權。在錄音著作(CD)方面，涉及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應取得授權，始可給師生在課堂上播放。

不過，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在課堂上播放 90 分鐘之影片內之 10 分鐘片段，例如法庭攻防或親子衝突之內容，做為課堂討論基礎，可以主張合理使用，若是整部影片播放，已產生市場替代，就不易主張合理使用。若是合理使用之情形，使用圖書館的影音館藏，並無問題。

Q2. 圖書館所購買之 VOD 版影片已建置於隨選視訊系統中，老師上課時可不可以在課堂中直接連線播放？

A：VOD 版影片應係取得授權得上網「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供公眾於任何時間或地點瀏覽欣賞。圖書館所購買之 VOD 版影片，既已建置於隨選視訊系統中，老師上課時在課堂中直接連線播放，應尚不超越授權範圍。

Q3. 教師可不可以將個人買的非公播版視聽資料，放在圖書館中當作課程指定參考教材，讓修課學生利用圖書館設備在館內觀賞？

A：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公開上映」的定義，「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 2 項又規定：「前項第 8 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借給圖書館的讀者在獨立視聽室或座位上自己一個人欣賞，和在 MTV 包廂中自己看，法

律上都是「公開上映」，沒有不同，主要的原因在於，都是提供給公眾在現場欣賞。所謂「公眾」，不是一人或十人的區別，而是「任何不特定人」都可借來現場欣賞，不是回家私下欣賞。圖書館可以將「家用版」DVD借給「不特定人」帶回家欣賞，是因為該「不特定人」是在家中欣賞，不是圖書館提供「場所」給「不特定人」在圖書館現場公開欣賞，這樣區別的依據是從著作權法第3條第2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定義而來，不是一般想當然爾的推論，也就是說因為第3條第2項關於「公開上映」之場所有特別規定，重點要在於「場所」而非「家庭及正常社交生活之多數人」，所以圖書館提供個人視聽室，讓讀者一人在其中欣賞，仍是「公開上映」，應使用所謂的「公播版」。教師不可以將個人買的非公播版視聽資料，放在圖書館中當作課程指定參考教材，讓修課學生利用圖書館設備在館內觀賞，只能讓學生借回私下欣賞。

Q4. 教師因教學需要，指定某一「公播版」視聽著作作為參考教材，重製在圖書館的數位隨選視訊系統中，供學生於學習期間在圖書館內使用，是否合乎著作權法中合理

使用之規範？

A: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沒有獲得授權的著作利用行為，就不宜利用。「公開上映」是播放影片給現場觀眾欣賞，當場播完後，沒有在現場的人就沒有機會再觀賞；「公開傳輸」則是將影片放上網路，任何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自行點閱欣賞。所以，「公開上映」與「公開傳輸」的使用範圍，差距很大。一般而言，「公播版」影片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現場欣賞的公開上映，教師因教學需要，若須指定某視聽著作作為參考教材，重製在圖書館的數位隨選視訊系統中，供學生於學習期間在圖書館內使用，必須使用「公開傳輸」版之影片，或另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之「公開傳輸」之授權。

(五)學校活動利用：

Q1. 音樂 CD 目前並無家用版或公播版之區別，學校因重大慶典活動之需求，欲外借圖書館的音樂 CD，透過廣播系統進行全校

性的播送，這樣會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A：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學校因特定的重大慶典活動，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應得於活動中，以公開播送方式，合理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音樂著作，不必獲得授權，其使用來源不問是家用版或公播版著作，都沒有問題，故學校圖書館出借館藏 CD，供活動中透過廣播系統進行全校性的播送，並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

Q2. 學校可不可以利用圖書館購入之家用版 DVD，辦理電影欣賞等活動？

A：著作權法第 55 條固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此項合理使用規定，僅限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只能偶一為之，倘若學校利用圖書館購入之家用版 DVD，辦理電影欣賞等活動係屬經常性播

放之行為，縱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與該條文規定的目的仍有差距，無法依該條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六)資料保存轉檔與利用：

Q1. 圖書館所購之「公播版」視聽資料光碟遺失或毀損，若購置「家用版」替代，則原來「公播版」之權利義務不變嗎？又可否將已購有「公播版」視聽資料，製作一份備檔，以防毀壞？該份備檔是否可供讀者外借或館內使用？

A：一般而言，「公播版」視聽影片係指得就該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圖書館所購得「公播版」視聽影片之公開上映授權，應僅是針對該著作權商品，一旦該影片毀損或滅失時，就無從再行公開上映。所以，圖書館所購之「公播版」視聽資料光碟若遺失或毀損，應再購入「公播版」補齊，不可以直接購置「家用版」替代，更不能事前將已購有「公播版」視聽資料，製作一份備檔，以防毀壞。

Q2. 圖書館可否將黑膠唱片、卡帶、CD、Beta、

VHS 及 DVD 等影音館藏，轉成數位檔案或重製成備份光碟？並進一步將數位檔案，放在館內區域網路，供讀者於館內欣賞或提供備份光碟讓老師教學使用？

A：圖書館將館藏黑膠唱片、卡帶、CD、Beta、VHS 及 DVD 等影音館藏，轉成數位檔案或重製成備份光碟，並進一步將數位檔案，放在館內區域網路，供讀者於館內欣賞或提供備份光碟讓老師教學使用，涉及重製、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必須獲得授權。

雖然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圖書館得「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本館之館藏，但所謂「保存資料之必要」，是指該館藏之著作屬於稀有版本，且已毀損或遺失或有毀損、遺失之虞，或其版本屬於過時的版本，圖書館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始有適用。從而，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卡帶、Beta、VHS，因資料載體呈現老化及脆化現象，坊間已無適當讀取機器可以購買，且無法以合理管道或價格購買相同內容之 CD 或 DVD，則圖書館始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依前述規定將其轉錄成 CD 或 DVD，用於替換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錄影帶之館藏。至於要將

這些自黑膠唱片、卡帶、Beta、VHS 轉換而來之數位檔案，置於館內網域供讀者瀏覽者，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為，著作權法第 48 條雖無規定，惟圖書館提供讀者於館內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閱覽，利用人無法利用此類行為將館藏著作另行重製為電子檔，或將該檔案另行傳輸者，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有限，可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又參酌國外立法例（例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b)之(2)及同條(c)之(2)；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 條(3A)及(3B)之規定），應限制利用人利用館內電腦瀏覽時，不能下載列印或另行傳輸。

至於館藏之 CD 或 DVD，若仍屬市場銷售產品，非屬稀有或過時版本，應不在前述轉換媒介之適用，也無法以合理使用之理由製成備份光碟，或進一步將數位檔案，放在館內區域網路，供讀者於館內欣賞或提供備份光碟讓老師教學使用。

Q3. 讀者遺失或毀損自圖書館借閱之圖書所附光碟片，若出版社已無該光碟存貨且不再版，讀者可不可以取得出版社所提供的拷貝光碟，交給圖書館當作賠償？是否需出具相關證明？還是圖書館可以自行重

製供讀者外借使用？重製是否有數量限制？還是圖書館可為了保存資料先複製一份，將原件留存館內，以複製品外借？

A：著作權商品與其他物品一樣，若遺失或毀損，應重新購買新品補齊，不能自行複製，以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圖書館得「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本館之館藏，但所謂「保存資料之必要」，是指該館藏之著作屬於稀有版本，且已毀損或遺失或有毀損、遺失之虞，或其版本屬於過時的版本，圖書館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始有適用。圖書館不能以擔心館藏被讀者遺失或毀損為理由，先行複製一份，甚至將原件留存館內，以複製品外借。讀者將館藏遺失或毀損，應在市場上購買相同館藏作為賠償補齊，若出版社已無販售圖書所附光碟片存貨且不再版，讀者可以請購置出版社提供拷貝光碟，交給圖書館當作賠償，惟為證明係經授權複製之合法拷貝光碟版本，應附上出版社所出具之合法複製證明書。

若館藏被讀者將遺失或毀損，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相同館藏作為賠償補齊，也找不到出版社或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複製，可認定

這些館藏係屬於「絕版或難以購得」，則可以依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請求他圖書館就其相同之館藏加以複製交付。

六、圖書館網頁利用他人著作

Q1. 圖書館為推廣閱讀，可不可以將書的封面掃描放在網頁上，或引用網路書店製作的書目資料或索引，並註明其來源，以便對讀者進行新書介紹？

A：書的封面若經過設計，可以獨立於書籍本身之外，成為個別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書目資料或索引，若其編製具有創作性，不同人編製有不同成果，也可受著作權法保護，若僅是依一般規定或慣例編製，不同人編製之成果相同，就不可受著作權法保護。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封面、書目資料或索引，加以重製或上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原則上要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不過，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合理使用的 4 款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若圖書館為推廣閱讀，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封面、書目資料或索引掃描放在網頁上，並註明其來源，以便對讀者進行新書介紹，不致構成新書市場

替代，可以主張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之「其他合理使用」。

Q2. 圖書館為推廣電子資源，提高使用率，在編輯資料庫說明指南上傳圖書館網頁供公眾參閱，可不可以直接抓取資料庫畫面，或轉用出版社網頁或 DM 之文稿或圖片？

A：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圖書館為推廣電子資源，提高使用率，在編輯資料庫說明指南上傳圖書館網頁供公眾參閱，直接抓取資料庫畫面，或轉用出版社網頁或 DM 之文稿或圖片，可以依上述條文主張合理使用。其實，圖書館在與出版社洽談電子資源之利用時，可以在契約中一併處理這些資料之推廣利用，納入整體授權範圍，就不必再去考量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Q3. 雜誌社倒閉後，已無法聯繫取得授權，而該雜誌發行都未超過 50 年，圖書館可否取得原發表在該雜誌上文章之作者之授權，直接掃描雜誌中已獲作者授權之文章，於網路上公開使用？

A：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雜誌社就其每一期發行的雜誌，其內容的每一篇文章都經過選擇及編排，並具有創作性，屬於編輯著作，要利用每一本雜誌，都應取得授權。雜誌社雖然倒閉，但應查證是否有將雜誌之著作財產權做處理，例如讓與他人等，若未讓與他人，則依著作權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其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都得自由利用。

不過，使用整本雜誌之外，也會使用到雜誌內的各篇文章，這部分還要再獲得各篇文章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雜誌上之文章，在第一次刊出並付清稿費後，如無特

別約定，「推定」作者僅授與雜誌「刊載一次之權利」，雜誌社僅對整本雜誌之利用可以主張編輯著作之著作權，對雜誌內各單篇文章之利用，並無權利，任何人要就雜誌內之文章再作進一步利用，應該再取得作者授權。

關於取得雜誌內的各篇文章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雖然麻煩，但以現在網路發達，要找到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難度應該不高。若真是已盡一切努力，仍找不到各篇文章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可以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關於「孤兒著作」之利用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付費利用。

Q4. YouTube 上有很多頗適合學生學習之各種優良教學影片，學校可不可以將這些影片網址嵌入圖書館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供全校師生使用，或讓師生能直接由數位學習平台觀賞影片？

A：YouTube 上有很多頗適合學生學習之各種優良教學影片，若是由著作財產權人自行放上網路與大家分享，將這些影片網址嵌入圖書館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供全校師生使用，或讓師生能直接由數位學習平台觀賞影片，由於這項動作並沒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

人著作，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並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但若明知是未經授權之非法上傳至 YouTube 者，而仍予以連結提供公眾瀏覽，仍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幫助犯或共犯。

七、圖書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Q1. 圖書館是否一定要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署「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才能在閉館前 10 分鐘播放晚安曲？圖書館並不是營利機構，這種閉館音樂播放，可不可以主張是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內？

A：圖書館每日閉館前 10 分鐘播放晚安曲，涉及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他人音樂及錄音著作，仍應取得授權或付費。雖然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此項合理使用規定，僅限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只能偶一為之，圖書館雖不是營利機構，但這種每日閉館前的經常性固定活動，無法主張是屬於「合理使用」範圍。

圖書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署「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是較簡單省事之授權做法，不必再直接與著作財產權人聯絡洽談授權，這是著作權法使用者付費之基本

原則下，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協助，降低洽談授權及付費成本的一種方式。此外，因本案之利用也涉及到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利用，也應與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署「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

Q2. 圖書館如何與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洽談授權？圖書館如何判定影印之書籍、期刊屬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影印多少數量以上才需付費給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A：圖書館內影印資料，有可能是影印著作財產權期間已屆滿，屬於「公共所有(Public Domain)」，任何人都得自由利用的著作，也有可能是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的著作。

對於圖書館內影印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的著作，由圖書館館員影印的情形，著作權法第 48 條賦予館員合理使用的空間，亦即「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至於由讀者在圖書館內使用圖書館所提供之影印機自行影印者，依據第 51 條規定，也有合理使用空間，即「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圖書館內影印公共所有的資料，或在合理使用情形下影印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的著作，都不必獲得任何人授權。不過，在圖書館內的影印，還是可能會有影印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的著作，超過合理使用範圍，必須獲得授權之需求。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由著作財產權人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許可成立的組織，其主要任務在以集體管理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若圖書館與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合作，建立合法授權機制，可以有效解決圖書館本身或讀者洽談授權之困難與降低授權付費成本。

圖書館與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簽約，建立授權管道，並不影響對於公共所有著作之影印，或是合理使用之主張，而僅是提供

利用人於必須取得授權利用時，方便付費利用之管道，算是圖書館所提供讀者之一項服務，讀者是否利用該項管道付費取得授權影印著作，由其自行決定。以大英圖書館為例，該館目前與英國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Ltd(CLA)及美國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The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CCC)簽署合作協議，提供讀者方便的付費授權影印管道，在 2005 年到 2006 年這一年的會計年度裡，大英圖書館的讀者就透過 CLA 支付約 550 英鎊的影印授權費，給該組織所代表的著作權人。

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代表他們的會員收取使用報酬，但他們不可能管理所有的語文著作，對於非會員的著作財產權人，他們是以專業的服務，協助讀者洽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並支付使用報酬，降低讀者自行找尋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及支付使用報酬之負擔。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 1
 版. -- 臺北市 : 經濟部智慧局, 2010.12
 面 ; 公分. -- (社教系列)
 ISBN 978-986-02-6652-8(平裝)
 1. 著作權法 2. 圖書館管理
 588.34 99026332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Copyrights Inside the Library

2010 年 12 月初版第 1 刷
 編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電話：(02)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五南文化廣場(04)2437-8010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展售門市：國家書店 (02)2518-0207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印刷：和緣彩藝設計企業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 100 元

GPN : 1009904865

ISBN : 978-986-02-6652-8(平裝)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權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